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年铅山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项目编号：ATSRCG2026-0507



江西昂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上饶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8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第六章 评审标准.....	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026年铅山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jxsggzy.cn/>) 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TSRCG2026-0507

项目名称：2026年铅山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68031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饶购2026F000210071	2026年铅山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	项	1768031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以上（1.1）-（1.6）项可提供信用承诺函（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5日00:00至2026年05月22日00:0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铅山中心。

五、开启：

2026年05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铅山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户名、开户行、账号及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澄清、变更、修改、补充等事宜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发布，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

4、凡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就此次采购的相关事宜详细咨询。否则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了采购方的需求，中标后承担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要求（投标前如有不明之处应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详细了解）。

5、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江西省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

(<https://www.jxemall.com/luban/>)、江西银行铅山支行，上饶银行铅山支行，工行铅山支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推进电子卖场小额零星采购和政府采购线上融资业务开展，着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铅山县水利局

地址：铅山县尚洲路

联系方式：18679346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昂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站前路1号附8号

联系方式：191793011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先生

电 话：186793467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p>)、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有), 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5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整（¥.00）（须足额按时提交）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___/___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 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

、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

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

		<p>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昂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9179301170)</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站前路1号附8号</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昂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9179301170</u></p>

		通讯地址： <u>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站前路1号附8号</u>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将向最后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方式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最终打五折计算。
<p>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江西省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https://www.jxemall.com/luban/),江西银行铅山支行,上饶银行铅山支行,工行铅山支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推进电子卖场小额零星采购和政府采购线上融资业务开展,着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

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表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

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文件提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

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20分钟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 月日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2026年铅山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1	项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合计（大写）：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格式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一）服务需求”中全部要求，并按规定进行履约。</p>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应答（磋商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p>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并按规定的商务条件进行履约。</p>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条件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应答（磋商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p>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

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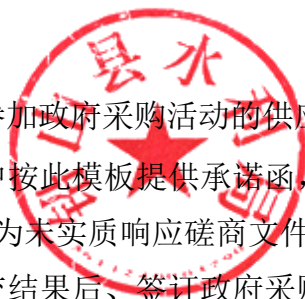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7-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7-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7-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9. 服务方案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2026年铅山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数量	1
服务期	1年
服务地点	铅山县
备注	



(一) 服务需求

一、采购清单

分项报价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除草清杂 小型水库：对大坝及枢纽周边巡查通道进行除草、清杂，杂草及乔灌木，一年不得少于4次，高度一般不超过30cm；对坝前、闸前、库面及管理房、启闭房等进行保洁	约 1200000m ²	暂列 1200000m ² ， 以实际情况结 算。
2	日常维修养护 负责维修养护计划的编制，工程维修养护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坝顶、坝坡、排水体、涵洞、闸门、启闭机、溢洪道及其他管理设施等的简单修补和养护	1 项	施工单位需负责 维修养护施工方 案的编制,以实际 工程量结算。
3	标识标牌维护 标识标牌内容更新，破损更换维护	126m ²	暂列126m ² ，以实 际工程量结算
4	新建标识标牌	30m ²	暂列30m ² ，以实 际工程量结算。
5	标准化管理： 印发安全员巡查记录本	300 本	
6	标准化管理： 对各乡镇水库管理人员进行标准化素质管理提升，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等	1 项	
7	标准化管理： 修改完善水库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	126 项	
8	设施设备维护 1、按照上级要求频次做好人工水位、雨量测量校准；2、雨水情站点维护各类站点的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故障排除恢复、损坏的设施设备更换等，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107 座	
9	设施设备维护 本次对 2021 年建设白塘坞水库等 25 座小型水库视频监控设备，2022 年建设的磨坑水库等 3 个小(1)型水库视频监控设备、大坝渗流压力监测设备及洪家源水库、白马塘水库等 50 座小(2)型水库的大坝渗流压力监测设备进行维护工作，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78 座	
10	增设桐子岭水库和沙溪水库表面变形位移监测设备	2 座	
11	增设 2 台无人机	2 台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建设背景

为全面加强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提高小型水库管护能力和水平，实现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社会化保障，根据《水利 财政部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1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63号）《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及任务的通知》（赣水规计字〔2025〕2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铅山县小型水库工程运行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2) 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为指导，严格按照水库产权不变、责任主体不变的要求，因地制宜地开展管护模式创新，积极推进物业化管理，筑牢小型水库安全防线，全面提升管护水平。

(3) 实施范围

铅山县共126座小型水库（含5座电站水库），其中小(1)型20座，小(2)型106座，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河流	所在地点	水库规模	主坝类型
1	桐子岭水库	湖坊河	湖坊镇桐子岭村	小(1)型	土坝心墙坝
2	沙溪水库	湖坊河	湖坊镇沙溪村	小(1)型	土坝心墙坝
3	鸡脚桥水库	湖坊河	湖坊镇河西村	小(1)型	土坝均质坝
4	宋家源水库	信江支流	河口镇洋田	小(2)型	均质土坝
5	邱家水库	铅山河	河口镇七里	小(1)型	土坝均质坝
6	桥亭水库	虹桥溪	虹桥桥亭	小(1)型	土坝均质坝
7	岩坞岭水库	杨村河	葛仙山镇	小(1)型	土坝心墙
8	青草垅水库	石塘河	稼轩乡岩前村	小(1)型	重力坝
9	石垅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彭桥	小(1)型	心墙坝
10	童源垅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横林	小(1)型	心墙坝
11	大垅水库	信江	鹅湖镇罗溪村	小(1)型	土坝均质坝
12	彭塘水库	信江	鹅湖镇公果村	小(1)型	土坝均质坝
13	河源水库	大地水	新滩乡后坂	小(1)型	均质土坝
14	桥家水库	大地水	新滩乡湖塘	小(1)型	心墙坝
15	立新水库	大地水	新滩乡杨家	小(1)型	均质土坝
16	官塘水库	信江	新滩乡罗石	小(1)型	均质土坝
17	王源水库	信江	新滩乡罗石	小(1)型	均质土坝
18	五通桥水库	石溪水	青溪服务中心钟家村	小(1)型	均质坝
19	磨坑水库	陈坊河	陈坊乡荆林村	小(1)型	均质坝
20	铁炉二级水库	紫溪水	紫溪乡火星村	小(1)型	浆砌石双曲拱坝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河流	所在地点	水库规模	主坝类型
					拱坝
22	庙山脚水库	铅山河	永平镇杨家桥村	小(2)型	均质土坝
23	洪家源水库	铅山河	永平镇杨家桥村	小(2)型	均质土坝
24	茅塘坞水库	杨林河	永平镇河背村	小(2)型	均质土坝
25	王沙巢水库	杨林和	永平镇河背村	小(2)型	均质土坝
26	牛皮岭水库	石塘河	永平镇卢家村	小(2)型	均质土坝
27	大塘水库(虞家)	信江	河口镇虞家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28	柴垅口水库	信江	河口镇韩家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29	大光塘水库	信江	河口镇洋田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30	毛湾里水库	新安溪	河口镇高岭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31	大垅水库	信江	河口镇柴家	小(2)型	土坝心墙坝
32	王排源水库	信江	河口镇玉石	小(2)型	土坝心墙坝
33	洋塘水库	新安溪	河口镇玉石	小(2)型	土坝心墙坝
34	大塘水库(玉石)	信江	河口镇玉石	小(2)型	土坝心墙坝
35	寒塘水库	新安溪	河口镇玉石	小(2)型	土坝心墙坝
36	白马山水库	虹桥溪	虹桥乡森源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37	长塘水库	虹桥溪	虹桥乡飞蛾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38	创业水库	虹桥溪	虹桥乡飞蛾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39	打火石水库	虹桥溪	虹桥乡莲塘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40	大塘水库	虹桥溪	虹桥乡莲塘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41	黄泥岗水库	虹桥溪	虹桥乡莲塘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42	康家垅水库	虹桥溪	虹桥乡飞蛾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43	考家源水库	虹桥溪	虹桥乡森源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44	南深水库	虹桥溪	虹桥乡莲塘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45	王圩垅水库	虹桥溪	虹桥乡飞蛾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46	源圩垅水库	虹桥溪	虹桥乡飞蛾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47	合水源水库	杨村河	葛仙山镇陈家坞	小(2)型	土坝心墙
48	局里大坞水库	杨村河	葛仙山镇局里	小(2)型	土坝
49	沙背垅水库	杨村河	葛仙山镇局里	小(2)型	土坝心墙
50	健坞水库	杨村河	葛仙山镇局里	小(2)型	土坝心墙
51	樟坞垅水库	杨村河	葛仙山镇局里	小(2)型	土坝心墙
52	王家冲水库	杨村河	葛仙山镇南耕	小(2)型	土坝匀质
53	毛排大坞水库	陈坊河	葛仙山镇毛排	小(2)型	土坝心墙
54	塘坞水库	陈坊河	葛仙山镇朱村	小(2)型	土坝心墙
55	谢家水库	石垅河	武夷山薛家村	小(2)型	重力坝
56	周源水库	江东源溪	武夷山王村村	小(2)型	重力坝
57	蒋家水库	湖坊河	湖坊镇西山村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河流	所在地点	水库规模	主坝类型
58	藕塘水库	湖坊河	湖坊镇桥北村	小（2）型	土坝心墙坝
59	大禾坪水库	湖坊河	湖坊镇桥北村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60	李家坞水库	湖坊河	湖坊镇横塘村	小（2）型	土坝心墙坝
61	李家龙水库	湖坊河	湖坊镇安兰村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62	七茅坞水库	湖坊河	湖坊镇安兰村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63	丁家水库	湖坊河	湖坊镇安兰村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64	军田坞水库	湖坊河	湖坊镇桥北村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65	闽坑坞水库	湖坊河	湖坊镇吴家村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66	九股水库	湖坊河	湖坊镇中李村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67	柿树坞水库	湖坊河	湖坊镇吴家村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68	葫芦源水库	湖坊河	湖坊镇中李村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69	银坑水库	石塘河	稼轩乡马鞍山村	小（2）型	重力坝
70	杨源垅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横林	小（2）型	心墙坝
71	库塘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东湖	小（2）型	心墙坝
72	白马塘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走马	小（2）型	心墙坝
73	丁家山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下四	小（2）型	均质坝
74	蚊山背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下四	小（2）型	均质坝
75	大坞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港沿	小（2）型	心墙坝
76	西坞垅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港沿	小（2）型	均质坝
77	毛枣坞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徐家	小（2）型	心墙坝
78	继垅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徐家	小（2）型	心墙坝
79	桃家垅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荷田	小（2）型	心墙坝
80	苦株坞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荷田	小（2）型	均质坝
81	大塘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漕沅	小（2）型	均质坝
82	清水塘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漕沅	小（2）型	均质坝
83	刘家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漕沅	小（2）型	心墙坝
84	郑家垅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下程	小（2）型	均质坝
85	枫树垅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洲上	小（2）型	均质坝
86	高石塘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洲上	小（2）型	心墙坝
87	黄鳅垅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汪二场	小（2）型	均质坝
88	鸦雀塘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汪二	小（2）型	均质坝
89	徐家垅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洲上	小（2）型	均质坝
90	白塘坞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杨箭	小（2）型	均质坝
91	徐公塘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横林	小（2）型	均质坝
92	南塘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东湖	小（2）型	均质坝
93	虎形山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徐家	小（2）型	均质坝
94	程家水库	信江河	汪二镇徐家	小（2）型	均质坝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河流	所在地点	水库规模	主坝类型
95	螺丝源水库	信江	新滩乡九狮	小(2)型	均质土坝
96	西塘水库	信江	新滩乡九狮	小(2)型	均质土坝
97	河水垅水库	大地水	新滩乡庙湾	小(2)型	均质土坝
98	麻车尾水库	大地水	新滩乡庙湾	小(2)型	均质土坝
99	茅柴塘水库	大地水	新滩乡西坂	小(2)型	均质土坝
100	石塘水库	大地水	新滩乡西坂	小(2)型	均质土坝
101	仙菇岭水库	大地水	新滩乡西坂	小(2)型	均质土坝
102	山大垅水库	信江	新滩乡西坂	小(2)型	均质土坝
103	蔡家水库	大地水	新滩乡占村	小(2)型	均质土坝
104	伞塘水库	大地水	新滩乡占村	小(2)型	均质土坝
105	鸡公山水库	大地水	新滩乡占村	小(2)型	均质土坝
106	蛤蟆山水库	大地水	新滩乡杨家	小(2)型	均质土坝
107	官石厂水库	信江	新滩乡李叶	小(2)型	均质土坝
108	洪子塘水库	大地水	新滩乡湖塘	小(2)型	均质土坝
109	喉咙管水库	信江	新滩乡罗石	小(2)型	均质土坝
110	社公垅水库	信江	新滩乡罗石	小(2)型	均质土坝
111	锁家水库	信江	新滩乡莲花	小(2)型	均质土坝
112	狐狸庵水库	信江	新滩乡莲花	小(2)型	均质土坝
113	仙源水库	信江	新滩乡莲花	小(2)型	均质土坝
114	叫岩水库	信江	新滩乡莲花	小(2)型	均质土坝
115	太源水库	陈坊河	太源乡太源村	小(2)型	浆砌石拱坝
116	虾蚣垅水库	铅山河	鹅湖镇前进村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117	余家垅水库	信江	鹅湖镇双合村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118	七甲塘水库	信江	鹅湖镇江村村	小(2)型	土坝心墙坝
119	龙井庙水库	信江	鹅湖镇江村村	小(2)型	土坝心墙坝
120	象鼻山水库	信江	鹅湖镇洋洲村	小(2)型	土坝均质坝
121	山头碓水库	信江	鹅湖镇江村村	小(2)型	土坝心墙坝
122	峰顶山水库	信江	鹅湖镇鹅湖村	小(2)型	土坝心墙坝
123	虾蟆石水库	信江	鹅湖镇长港村	小(2)型	土坝心墙坝
124	山茅坞水库	石溪水	鹅湖镇鹅湖村	小(2)型	土坝心墙坝
125	外管电站水库	杨村水	葛仙山镇	小(2)型	砼埋块双曲石拱坝
126	龙井水库	葛仙溪	葛仙山镇	小(2)型	砼砌块石拱坝

(4) 总体要求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做好水库除草清杂、日常维修养护、标识标牌维护、草皮补植、标准化素质提升、设施设备维护、水库运行管理平台系统数据更新维护等技术性工作，增设桐子岭水库表面变形位移监测、沙溪水库表面变形位移监测、增设2台无人机等相关工作。

①除草清杂

对小型水库进行常态化的除草清杂，主要包括对大坝上下游坝坡、溢洪道及枢纽周边巡查通道进行除草、清杂，杂草及乔灌木，高度一般不超过30cm；同时对管理房、启闭房、近坝库面等进行保洁，保证工程管理环境及坝容坝貌整体美观整洁，外观形象良好。

对小型水库进行常态化的除草清杂，主要包括对大坝上下游坝脚线外延1米，坝体与两侧山体交接线外延1.5米封闭区域内的草皮平整，杂草杂木藤蔓的清除等。平整后草皮高度应小于30cm，区域内杂木杂草藤蔓应清理干净；排水沟（管）内的杂草、淤泥、漂浮物、垃圾等清理干净，沟渠两侧水泥（砌石）边墙上的植被应清理干净，保证对沟渠的视线良好；清理放水涵洞进出口树木、枯枝、石块、泡沫、垃圾等杂物；清除溢洪道内砂石、淤泥、杂草、杂物、垃圾及影响溢洪道泄洪的障碍物等，保持溢洪的通畅；清除溢洪道进出口外延1m范围内的灌木、杂草、杂物等；有水泥踏步的应清理踏步上的石块、杂草、杂木等；打扫闸房及管理房卫生，保证建筑内的干净整洁；清除管理房周边灌木、杂物等；同时对管理房、启闭房、近坝库面等进行保洁，保证工程管理环境及坝容坝貌整体美观整洁，外观形象良好。

每次除草清杂前、后，进行拍照，至少包括：上下游坝面各一张、溢洪道进出口各一张、下游坝坡与坝肩连接处排水沟一张、排水砌石一张；除草清杂时至少拍摄1张施工作业照片。

②日常维修、修复

负责维修、修复计划的编制，工程维修养护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主要包括工程设施（坝顶、坝坡、排水体、涵洞、溢洪道等）及水位尺、管理房等附属设施进行简单的修补和养护，保证工程运行安全；对金属结

构（闸门、启闭机、栏杆等）等进行除锈、刷漆、上油等养护工作，确保能够正常运行。

相关维养标准参考如下：

坝顶：表明平整，无积水、无杂物、无弃物、无堆积物，坝肩、踏步完整；

坝坡：坝坡平整，无雨淋冲沟；无灌木杂草滋生，护坡砌块完好，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或架空；

排水体：无杂草、淤泥、漂浮物、垃圾等，保持排水通畅；排水体块石完整，无损坏现象；

溢洪道：确保行洪通畅，无砂石、杂草、杂物、垃圾等；进水口无拦鱼栅、渔网等阻碍物；溢洪道结构表面平整，无破损、裂缝、冲坑、工作桥结构完整，金属栏杆无锈蚀；

涵洞：进水口无垃圾、石块等杂物；结构表面平整，无破损、裂缝；启闭房整洁、门窗完好；

闸门：表面无泥沙、污垢等杂物，运转部位完好通畅；防锈漆完好，无大面积锈蚀；止水橡皮无磨损、老化现象；

启闭机：表面清洁，防护漆完好；联结件紧固，无松动；螺杆、钢丝绳运行良好；

管理设施：管理房干净整洁，设施摆放整齐，门窗完好，备件齐全。

③标识标牌维护

对于已建的标识标牌提供维护服务，包括对损坏的标识标牌进行更换，对歪斜、倒塌的标识标牌施工扶正，对需要更换责任人或其他内容的标识标牌进行内容更换，确保已建标识标牌信息和内容正确，能够正常发挥其功能。

。

④标准化管理

每年组织专业化管理人员对小型水库安全员等进行标准化管理素质提升，素质提升内容一般包括小型水库基础知识、标准化管理、巡视检查以及管

理平台和江西省水库运行管理系统APP使用方法等。促使每位安全员能够更好地进行管护履职和问题上报。

巡查记录本由实施单位按照要求编制打印胶装，并及时分发巡查安全员。

每年修改完善126水库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等。

⑤设施设备维护

对已建设的各类信息采集站点提供维护服务，主要站点类型包括：

1、水雨情自动测报站点；

按照上级要求频次做好人工水位、雨量测量校准；各类站点的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故障排除恢复、损坏的设施设备更换等，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2、大坝安全监测

铅山县共建设126座小型水库视频监控设备,118座小型大坝安全监测。（其中2021年建设白塘坞水库等25座小型水库视频监控设备，立新水库等6座小一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2022年建设磨坑水库等3个小一型水库视频监控设备以及大坝安全监测，白马塘水库等50座小二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2023建设河源水库等9座小一型水库视频监控设备以及大坝安全监测，银坑水库等50座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2025年建设九股水库等89座小型水库视频监控设备。）2021年、2023年、2025年建设的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备在质保期内，由承建单位予以维护。

2021年建设白塘坞水库等25座小型水库视频监控设备已过质保期，2022建设的53座水库已过质保期，本次对2021年建设白塘坞水库等25座小型水库视频监控设备，2022年建设的磨坑水库等3个小（1）型水库视频监控设备、大坝渗流压力监测设备及洪家源水库、白马塘水库等50座小（2）型水库的大坝渗流压力监测设备进行维护工作，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⑥增设桐子岭水库和沙溪表面变形位移监测

1. 桐子岭水库增设大坝表面变形监测，采用人工位移+自动GNSS观测方式，大坝布设1个位移观测纵断面，3个观测点(位移观测墩)，并在延长线上的两岸坝肩各布置1个工作基点和1个校核基点，并将GNSS自动位移监测数据推送至上级平台。

2. 沙溪水库增设大坝表面变形监测，采用人工位移+自动GNSS观测方式，大坝布设1个位移观测纵断面，3个观测点(位移观测墩)，并在延长线上的两岸坝肩各布置1个工作基点和1个校核基点，并将GNSS自动位移监测数据推送至上级平台。



位移监测设备参数如下: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锂电太阳能供电系统	<p>采用高密度18650电芯与新型纳米功能型导电材料，具有优异的电、热学性能，温度特性优、热稳定性好、充电效率高且快</p> <p>符合GB40165固定式电子设备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p> <p>具有锂电池过温保护功能，且具备多重保护机制，BMS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防反接、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等。采用双保护系统，确保锂电池使用安全</p> <p>采用高性能电芯，最低放电温度-25 ° C，当放电容量降至初始容量的80%时，电池所做的循环次数不小于800次</p> <p>具备加热功能，可实现光照充足情况下-25 ° C低温充电（太阳辐射强度400 W/M²）</p> <p>采用高可靠性结构设计，可实现10级抗风</p> <p>材质：光伏组件：铝+钢材</p> <p>电池组：塑料</p> <p>电源接口类型：充电接口：2芯防水绿头</p> <p>放电接口：4芯防水航插</p> <p>电池类型：三元锂电池组</p> <p>电池电压：10.95 V</p> <p>电池容量：41.6 Ah</p> <p>充电限制电压：12.6 V</p> <p>防护：光伏组件：IP65</p> <p>电池组：IP67</p> <p>太阳能组件类型：单晶硅玻璃太阳能板</p> <p>太阳能组件转换效率：24.8%</p> <p>太阳能组件功耗/电压/电流：80 W/17.65 V/4.53 A</p>	套	8	
4G 定焦位移观测仪	<p>定焦单北斗位移观测球</p> <p>卫星支持：支持全频段BD: B1/B2/B3</p> <p>支持前端解算（Lora组网）、后端解算</p> <p>支持倾角检测;支持方位角检测</p> <p>支持低功耗，最小功耗<1W</p> <p>支持最大2560 × 1440 @30 fps高清画面输出</p> <p>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p> <p>存储空间：16GB EMMC</p> <p>RTK初始化时间：<10 s</p> <p>首次定位时间：<60 s</p>	台	6	



	<p>信号重捕获: <2 s 差分数据: RTCM2. x/3. x 传感器类型: 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5, AGC ON); 黑白: 0.001Lux @ (F1.5, AGC ON); 0 Lux with IR 焦距: 2.8 mm 视场角: 水平视场角: 101° 垂直视场角: 55° 补光灯类型: 红外补光 补光灯距离: 30m红外补光 防补光过曝: 支持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有效传输距离: 50米 频段: 460MHz~470MHz 移动通信类型: 4G SIM卡: nano卡 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 倾角测量范围: -60° ~60° ; -30° ~30° 的测量误差≤1° 水平旋转范围: 0~320° , 垂直旋转范围: -5° ~30° 网络接口: RJ45网口, 自适应10 M/100 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 支持最大512GB SD卡 报警: 一进一出 RS-485: 2路485; 1路支持电池电量协议 1路支持RTU接入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 RS-232: 一路RS-232, 直连GNSS模组 电源: DC12 V, 2A 功耗: 在低功耗模式, GNSS设置为每15s上传1次数据, 平均功耗≤2.5W, 在正常工作模式, GNSS持续上传数据, 摄像机工作, 电机不工作, 补光灯关闭, 平均功耗≤8W, 在正常工作模式, GNSS持续上传数据, 摄像机工作, 电机不工作, 白光补光灯开启, 平均功耗≤15W 防护: IP67, 6000 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符合GB/T17626.5 四级标准 防腐蚀: WF2</p>			
GNSS 基站	<p>定焦单北斗位移观测球 卫星支持: 支持全频段BD: B1/B2/B3 RTK精度: 平面: $\pm (8 + 1 \times 10^{(-6)} \times D)$ mm, D为基线距离 (单位: mm); 垂直: $\pm (15 + 1 \times 10^{(-6)} \times D)$ mm, D为基线距离 (单位: mm) 静态精度: 平面: $\pm (2.5 + 0.5 \times 10^{(-6)} \times D)$ mm, D为基线距离 (单位: mm); 垂直: $\pm (5.0 + 0.5 \times 10^{(-6)} \times D)$ mm, D为基线距离 (单位: mm)</p>	台	2	



	<p>支持前端解算 (Lora组网)、后端解算 支持倾角检测;支持方位角检测 支持雨量计接入;支持电池电量检测; 支持低功耗, 最小功耗<1W 支持最大2560 × 1440 @30 fps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存储空间: 16GB EMMC 单点定位精度: H<1.5 m, V<3 m RTK初始化时间: <10 s 首次定位时间: <60 s 信号重捕获: <2 s 差分数据: RTCM2. x/3. x 数据更新频率: 最高1 Hz, 默认15 s/次 卫星支持: BDS-2: B1I, B2I, B3I BDS-3: B1I, B3I, B1C, B2a, B2b* 传感器类型: 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5, AGC ON); 黑白: 0.001Lux @ (F1.5, AGC ON); 0 Lux with IR 焦距: 2.8 mm 视场角: 水平视场角: 101° 垂直视场角: 55° 补光灯类型: 红外补光 补光灯距离: 30m红外补光 防补光过曝: 支持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MJPEG 有效传输距离: 50米 频段: 460MHz~470MHz 移动通信类型: 4G SIM卡: nano卡 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 网络接口: RJ45网口, 自适应10 M/100 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 支持最大512GB SD卡 报警: 一进一出 RS-485: 2路485; 1路支持电池电量协议 1路支持RTU接入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 RS-232: 一路RS-232, 直连GNSS模组 电源: DC12 V, 2A</p>			
--	-------------------------------------------------------------------------------------------------------------------------------------------------------------------------------------------------------------------------------------------------------------------------------------------------------------------------------------------------------------------------------------------------------------------------------------------------------------------------------------------------------------------------------------------------------------------------------------------------------------------------------------------------------------------------------------------------------------------------------------------------------------------------------------------------------------------------------------------------------------------------------------------------------------------------------------------------------------------------------------------------------------	--	--	--



	防护: IP67, 6000 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符合GB/T17626.5 四级标准 防腐蚀: WF2			
物联网卡 (2 年 流量)	卡类型: Micro SIM卡 封装类型: 插拔卡 规格: 15.0mm*12.0mm 上下行速度: 下行100M, 上传20M	张	8	
智能监测预警云 平台	平台基础服务 1、提供云平台账号, 并提供平台基础能力, 包括视频监控、权限分配、用户管理、设备管理、角色管理、配置管理等运营管理及运营维护功能 2、提供手机APP应用, 可在手机APP上完成预警接收、告警事件查看、流量充值、设备配置等功能 3、提供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应用, 可以在微信端完成预警接收、流量充值等功能	元/个/ 每月	1	
	视频监控 接入IPC/NVR等纯视频设备, 并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语音对讲、云台控制等功能	元/路/ 每月	8	
	GNSS表面位移监测服务 支持接入位移观测球GNSS设备, 监测地表位移数据, 支持监测数据的趋势展示和统计分析, 并支持设置4级预警模型进行位移预警	元/个/ 每月	8	
表面变形人工观 测点	包括基础(土、岩石)开挖、观测墩埋设、不锈钢外壳及归心盘安装等, 基础800*800*600	个	6	
表面变形工作(校核)基点	包括基础(土、岩石)开挖、观测墩埋设、不锈钢外壳及归心盘安装等, 基础800*800*1000	个	8	
不锈钢外模	立柱高度为1m, 采用八边形、壁厚1.5mm的304不锈钢板	个	14	
安装调试		项	1	

⑦增设2台无人机

通过增设2台无人机，全面提升水库日常巡查、数据采集与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实现库区水面、大坝、岸坡的常态化、高频次、无死角巡查。

无人机设备参数及服务要求如下：

设备名称	基本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无人机1	包含飞行器飞行器起飞重量大于 1500G 机场尺寸小于等于 600mmx600mmx500mm（舱盖闭合，不含气象站）设备重量小于等于 35kg（不包含飞行器）设备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20° C 至 45° C 机场设备具备不低于 IP55 的防护等级飞行器具备不低于 IP54 防护等级设备理想情况最大作业半径不小于 10 公里设备内置空调系统设备内置备用电池，续航时间大于等于 5 小时飞行器裸机重量小于 1450 克最长飞行时间不低于 50 分钟机身支持六向避障具有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台	1	
无人机2	轻型无人机机场包含飞行器，整机重量小于 60KG 飞行器电池电量 15%~95%充电时长小于 30 分钟机场与飞行器都具有 RTK 模块飞行器飞行时长不低于 50 分钟，飞行器具备探照灯、喊话器及 4G 通信模块飞行器相机具有广角、长焦、热成像、激光测距四个功能模块，具备近红外补光灯，并具备自动除雾功能。飞行器支持加装边缘计算模块，可以加载前端 AI 算法机场支持 API 上云具有监控摄像头和气象站支持车载部署、能自动更新机场坐标	台	1	
安装服务	/	项	1	
部署培训	/	项	1	

（二）商务条件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商务条款内容
1	项目情况	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等由投标人自行前往了解，对本项目现有情况和影响服务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了解和充分研究，做出判断结论和估价，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表明供应商对标的的情况和特别规定的认可，投标成功后不得以未咨询或对标的的不了解而提出异议或反悔，中标人不得提出增加项目报价或索赔的要求，投标人一旦中标，服务期内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2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应包含所投服务、机械设备、技术支持、人工工资、加班加点、税费、管理费等为完成该项目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维保因为市场风险、管理状况变化等产生的风险。投标单位要根据自身实力和管理状况，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填报合理报价。
3	服务地点	铅山县
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半年后支付合同款的50%，服务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完剩余所有的合同款。
6	验收	<p>完成成果并经采购人认可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组织验收；若成果不符合相关行业标准，采购人将责令整改并予以拒收，整改后仍无法达到中标要求的，将视为虚假响应，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验收标准：</p> <p>(1) 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任务。</p> <p>(2)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所有规定、制度，不给采购人造成经济和信誉的损失。</p> <p>(3) 项目的执行能够达到采购人所要求的预期目的。</p> <p>(4) 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p>
7	违约责任	<p>(1)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时，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每逾1日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p> <p>(2) 因无法通过备案的，按逾期交付处理。</p> <p>(3) 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p> <p>(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p>
8	售后服务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如果证实服务成果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3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分</p>	3分

(二) 技术评审（17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一）服务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加盖供应商公章</p>	
实施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除草清杂实施；②日常维修养护实施；③标识标牌维护实施；④标准化管理实施；⑤设施设备维护。全部满足需求得10分，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在全部满足上述需求的前提下继续按以下标准评审。</p> <p>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贴合实际、架构清晰、操作方式详细得4分。</p> <p>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贴合实际、条理尚可、操作方式简单得2分。</p> <p>3、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误差或差错，得1分。</p> <p>注：实施方案内容存在误差或差错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p>	14分

	<p>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养护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未提供者不得分。</p>	
位移监测	<p>1. 在低功耗模式，GNSS设置为每15s上传1次数据，平均功耗$\leq 1.8W$，在正常工作模式，GNSS持续上传数据，摄像机工作，电机不工作，补光灯关闭，平均功耗$\leq 5W$，在正常工作模式，GNSS持续上传数据，摄像机工作，电机不工作，白光补光灯开启，平均功耗$\leq 10W$，满足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设备可对倾角进行检测，检测范围为$-90^{\circ} \sim 90^{\circ}$；$-15^{\circ} \sim 15^{\circ}$的测量误差$\leq 0.5^{\circ}$，满足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分

(三) 商务评审 (7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二) 商务条件”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加盖供应商公章</p>	
售后服务	<p>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如果证实服务成果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要求等，供应商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改完善得1分，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改完善得3分，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修改完善得5分。</p> <p>评审依据：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5分
业绩	<p>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施工类或养护类），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核实。如有虚假应标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下一预中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